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劉召集人玉山

記錄：魏碧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 3 次(96.07.18.)會議記錄：

決定：第 3 次會議紀錄主席致詞(一)「嗣經同年 7 月 4 日核定一項整合跨部會資源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(97-99 年)，...」，文字修正為「嗣經同年 7 月 4 日核定一項整合跨部會資源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(97-99 年)，...」

三、幕僚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案號 96-7-18-6「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，擬具人口販運專法草案，於 9 月底前報院審查」案，因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龐雜，涉及多部會業管權責及分工，有必要於專法中明定各機關之職掌，如有政策協調必要，請即時陳報處理，以加速本項工作的推動。

3. 餘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(二)各部會執行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辦理情形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。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，繼續列管者 36 案，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1 案(案號 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6、27、39、43、46)，解除列管者 6 案(案號 8、18-外交部部分、23-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、36、41、52)
3. 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，並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管考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4. 各部會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時，對於所提供之資料與數據應進一步分析，以增進其可讀性及彼此間所呈現之關聯性，例如設置諮詢申訴電話，除統計來電數外，並應分析申訴/諮詢之類別及後續處理情形等，以作為日後檢視該措施之績效良窳及是否有效達成目標。

(三)「保護外勞避免遭受人口販運之策進作為」專案報告

提報機關：勞委會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本院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推展甚為重視，本報告以問題導向加以分析並研提策進作為，甚具參考價值，為使相關部會瞭解本項工作辦理情形，請勞委會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報本院院會報告。

(四)「全面防範收容人(非人口販運被害人)脫逃之措施與

決定：

1. 收容所之收容對象係違反行政法令之外籍或大陸人士，其管理密度自與監獄管理之受刑人有別，惟屢次發生收容人脫逃事件，實有損政府形象，移民署確有深入檢討之必要。
2. 對於目前部分收容所房舍老舊、阻絕設施尚待加強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問題，除調度現有人力及經費迅即因應外，並應全面檢視各收容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人力需求，如有必要，請研提專案計畫報院，使收容業務步上常軌，並提升收容環境品質，維護被收容人權益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- (一)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統計月報表(草案)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結及裁判情形統計表之格式與通報機制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議：

1. 案內個案通報表「被害人安置情形」年齡部分請分別修正為「18歲以上」與「未滿18歲」；餘均照案通過。
2. 建置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各項統計數據，如被害人安置庇護現況、查緝及起訴案件類型等，除可整體呈現政府績效外，亦可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。
3. 案內各項表單修正後，請內政部分行海巡署、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查照辦理；其中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數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偵案新收件數之落差原因為何，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單位，另案研議處理。

(二)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、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為有效整合政府資源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之成效，本會報下設「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小組」，由林執行秘書美珠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法務部、勞委會、新聞局、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共同規劃、推動。